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及对策研究

张添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并没有解决所有的税收问题，在其实施过程中也暴露了许多难题。本文分析了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征税对象划分界限模糊，税制面临严峻考验；传统税收执法难以应对电商发展，执法方式需要创新；征税对象尽享税收红利，纳税自觉性不高；平台经营者未能发挥监管作用，税收部门无法及时获取交易信息；电商经营过程监管不到位，管理机制有待提高，提出了如下建议：首先要完善法律法规，形成多层次法律体系；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体系，规范第三方平台责任，通过委托代理机制，避免漏税、逃税行为；税务部门应通过区块链技术，利用大数据，全面掌握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交易信息，增强税务信息的透明度，便于税收征管。

关键词 电子商务 税收监管 征税

DOI <https://doi.org/10.6914/tpss.030406>

一、引言

2019年，为了解决电子商务领域税务征管方面的相关问题，中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这部法律是电子商务领域税务处理的基本原则，也是税收征管的依据，目的在于使电商从业者能够公平并且合理的缴纳税款，履行社会义务，并推动电商行业的长远进步。不过，这部法律并没有解决所有的税收问题，在其实施过程中也暴露了许多难题，仍然需要不断解决。从世界性的角度看，我们国家的电子商务发展，总体还是以物品交易为主。整体的市场规模和从业人员的利润水平处于普通水平，因此，如果采用高税的形式，必然会抑制其发展进程和积极性。但是，如果不对其规范征税，将导致巨大数额的税收流失。这不仅仅是财政问题，还会强烈冲击传统的交易形式和市场，造成不公平的竞争。电子商务，本质上是基于网络和信息时代广泛运用和发展的产物，以此而产生新的交易场所和方式。而同样的，税收的发展应顺应发展潮流，依据新兴的交易模式，提出新的理念和发展新型的技术手段，合理完善征税方式和监管手段，为电商征税的征管体系建设和强化税收管理提供保障。

二、我国电子商务研究现状

针对税收治理现代化方面的问题，冯守东、顾慧武（2019）提出新时代税收治理观念的一系列改变，要进一步完善税收法治，恢复税收法制本位，弱化政府强制性管制，加强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确立纳税人权利的税法核心，实现全社会的税收共同治理。谭珩（2020）提出持续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应从构建便捷精准的监管服务体系、打造运行有效的税收共治格局和提供稳固强大的技术支撑保障几方面出发。

目前信息化建设对我国税收征管效率的影响问题，叶青（2019）认为“互联网+税务”代表未来税收征管的发展趋势，能够助力税收增长和税制改革；加快电子税务局和社保收费系统建设和“金税三期”信息互联，可以有效提高税收征管效率。解勤华（2019）认为税源监控在税收征管中十分关键，对征管工作发挥很大的作用，税源监控体系各个部分职能的有效发挥都离不开税收信息化的建设与发展。

针对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问题及原因，马文华（2019）认为，电子商务交易的隐蔽性、电子发票的缺失以及传统税收制度不能完全适应现有的电子商务交易模式是其税收征管过程困难的主要原因。赵延岭（2020）对电子商务税收进行了研究，结果显示，电子商务税收大量流失的主要原因是电子商务本身具有数字化、便利性和隐蔽性的特点，这给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带来了许多难题。陈志芳、王艺霖（2020）认为，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中最主要的问题是数据共享的局限性、协同监管能力的缺乏以及法律宣传不到位的问题。

就如何加强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措施，吴雷雨（2019）认为中国应逐渐健全税收政策，提供全面的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国内税收征管体系，密切关注国际合作，从而增强我国的税收征管。李嫣然（2020）认为，我国已经颁布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有待进一步优化，应逐步从“以票控税”向“以资本流控税”发展，尽可能建立健全“扣缴义务人责任制”，来完善税收征管体系，减少电子商务税收流失。卢丹阳（2020）认为在推动激励我国电子商务发展的同时，要加强宣传电子商务税收法律知识，搞好税收征管，维持良好的市场秩序，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

针对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制度的改进做法，谢波峰（2018）认为要清楚确定电子商务的税收制度要素，寻求企业间公平竞争和管理措施得当的电子商务，从长远的眼光为电子商务考虑周到，促使电子商务税收改革有一个相对完善的机制，并采取行政措施，旨在为未来的繁荣建立税收制度。

关于规制虚假交易的具体措施，张剑芸（2018）提出通过以下三个方面来完善相关经济立法，从而加强刷单炒信经济法规制：1、构建信息全面的个人征信制度以强化市

场信用观念；2、针对特殊情况，《电子商务法》要因地制宜，制定对应的制度以保障制度的实行；3、统一相关行政处罚规定以保障立法的一致性。陈兆誉（2018）建议从预防论的惩戒变量进行考虑，完善失信惩戒的相关规定，整理分析，真实、公开的信息来建立完整可行的信用系统，提高查处刷单的概率和惩戒的严厉程度，从而加强制度强度。

三、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征管存在的问题分析

（一）征税对象划分界限模糊，税制面临严峻考验

税收的必要前提是明确征税对象。同样的，明确电子商务行业纳税对象是实行税收征管的必要条件。但在现实中，同一个店铺并不一定是同一个IP地址，因为目前可以通过一台电脑同时登录注册多个商铺。这就导致了在传统的征税方式中，确认经营所得和来源以及居住地的方法，无法应用到电子商务行业上了，同样无法精确的掌握交易过程中的正确数额，导致大量纳税人逃税。在电子交易过程中，交易通常都是采用数字和平台链接等方式来实现。虽然可以了解产品的信息，却很难对此交易过程中的税目和税率进行准确的定义，这反过来又造成税收征管领域的困难。另外，网络游戏的发展，带动了网络交易的盛行，游戏中的货币和装备被赋予了货币价值，用于市场交易，但是现在并没有相关法律对此有明确规定。因此，无法明确所有的征税对象。且由于技术的更新和日益进步，现在的网民可以直接线上实现各种消费行为：诊治，策划，法律咨询等。较之前的所谓传统交易和经营场所，已经发生了改变，传统税收执法方式已不适合现在的交易模式了。纳税主体过于复杂，交易过程非常容易隐藏和造假或者干脆无法定义，这极大程度的给税务机关在征税执法过程中增加了难度。

（二）传统税收执法难以应对电商发展，执法方式需要创新

作为一种新的经营形式，电子商务主体将以网络经营者的新角色进入纳税范围。面对电子商务的涉税特点，如何发挥税收征管、税务稽查等税收执法行动的作用，如何把握标准、是否采取适当的方法都是至关重要的。这将直接影响到税收征管之间的关系。首先，线上交易的信息化会发生不同于传统商务的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这将冲击税务机关依靠传统企业税收征管的执法模式，使税务机关的执法手段需要进行创新。其次，电子商务的特殊之处在于，没有地域和时间的限制，同时较于集中，不像传统行业那样分散，而在产业方面也表现出良好的融合性。因此税收的执行方式必须根据其特点，利用互联网方面技术支持来实现，高效的衔接上电子商务产业。相关单位更是要增强在市场交易中起到的监管作用、应该继续不断的更新，改进税收方面的举措。最后，在执法过程中，相关部门应如何合理的应用自由裁量权，总结和理顺在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中遇

到的问题以及如何从税务登记、稽查等程序提高税收执法的效率和质量都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难题。

（三）征税对象尽享税收红利，纳税自觉性不高

目前，电子商务主要以企业对企业、企业对个人、个人对个人三种运营模式。按照常理，电子商务经营者在运营过程中，都会进行必要的市场主体登记。但是近几年来，个人进入电商行业的数量不断增加，且交易量巨大，并不是所有个人卖家都会登记为市场主体。根据电子商务法，交易方应该开具发票进行会计处理，从而使纳税流程更加规范。但是由于企业对个人、个人对个人模式不容易监管，尤其是个人电子商务经营者，交易量小，单笔交易金额也较少，例如，部分经营者在微信朋友圈或小红书等社交网络平台上从事商业活动。因为信息不对称，这些纳税主体很容易谎报财务信息，通过逃税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多的“利润”，因此，个人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纳税自觉性极低。同时值得注意的是，在网络经济环境下，实现偷、漏税的方式并不困难，企业若以个人形式交易，同时在销售额上做文章，就可以减少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而这种情况不仅会对个人产生冲击，造成恶性竞争，影响整个运营交易的市场环境，不可避免的也会对传统线下门店产生不利影响。

（四）平台经营者未能发挥监管作用，税收部门无法及时获取交易信息

在电子商务交易市场中，平台是有义务提供相关部门在征税过程中所需要的相关信息，比如：店铺信息和交易数据等，这是平台经营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同时也是电子商务法的要求。但在现实工作中，由于电子商务平台与电子商务平台之间存在着商业竞争，出于运营手段和招收电商卖家的需求，都是在被动情况下才愿意提供这些相关信息。所以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虽具有信息优势，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在交易信息共享和协助税务机关完成税收征管等方面的监管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

（五）电商经营过程监管不到位，管理机制有待提高

许多电子商务经营者为了让自己的商品、店铺获得较前的销售排名和较多的销售量，都会选择“刷单”。而之所以有“刷单”的出现，与电子商务经营平台不完善的机制有着密切的联系。虽然为了运营，刷单的情况几乎不可避免，但是这就使得税务部门很难正确判断和审查真实的商家的应纳税数额。而所提供的转账记录信息和交易订单等只能作为一个参考数据。刷单行为，在买家的日常购物中，也会造成错误的判断，因其并不完全真实的销售数据。同时也会造成征管困难，给税务部门增加工作量。所以，必须解决卖家的虚假行为来掩饰真实商品、虚报纳税金额、逃避缴纳税款等行为，不能脱离税务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督。

四、完善我国电子商务税收政策及征管的建议

(一) 优化电商税收征管规则，为征税提供保障

电子商务发展的趋势和时代背景，要求必须通过完善税收的相关政策，来使纳税对象的纳税渠道和方式更加地规范化和法令化。不断的优化更新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使现有的税收征管规则更加适应目前的行业状况，为电子商务法律的完善提供帮助。第一，必须在登记的程序上规定相应的制度。小规模经营者，应当同其他一样，进行工商登记与税务登记。第二，明文规定纳税的相关流程，细致化，精确化。规范所有的电商平台，按照程序，协助相关部门执法，必要时提供技术方面的帮助。

电商平台可与税务平台相连，在商品成交的过程中，实现自动化，计算数额和申报，以电子形式发送发票，提高效率。最后，审查规则的制定和执行，必须严明正确。按照月份季度或者年份，随机的抽取样本，可通过互联网技术或者大数据应用。依法严格的执行相应的法律法规，通过对被征税者的交易跟踪，奖惩治过，对依法纳税的平台提供扶持，对违法者依法惩治。同时，建立消费者监督机制，提供有效的举报方式，形成制约系统。在电商平台的支持下，实施税务、市场、平台等多方合作的信用征管管理体系，制定信用，失信和处罚条例，对没有依法纳税的经营者，采用征信记录等级的方式，等级过低者，将被依法采取强制行动。

(二) 解决互联网交易信息问题，增强税务信息透明度

区块链技术是基于高新技术创新和应用下的产品。深圳，作为该技术应用的试点，率先实施了“区块链 + 税”信息技术。而在这种技术的驱动下，区块链发票已经产生，它是非常不同于以前的电子发票：发票不再完全依赖于电子商务运营商，税务机关甚至消费者都可以参与。因此，电子商务经营者的所有交易信息都在“链”上公开，改变了税务机关在税收征管过程中处于信息弱势地位的局面。因此，区块链信息技术与税收征管的深度集成是税收征管模式的一次重大转变。针对区块链如何与税收征管相结合的问题，可以根据区块链的特征进行分析：区块链的特性使得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交易信息不再隐藏，并实时向税务机关开放，彻底打破了税务机关在信息劣势的被动地位，彻底打击了电子商务经营者逃税等违法行为。其开放性和透明性使得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可能在税务机关不知情的情况下篡改数据，每个节点记录的交易信息最原始、最真实，从而为计算应纳税额提供了有力的依据。

税务机关对涉税纳税人的信息保留时间有限，因此税务稽查难以连续进行，而且考虑到年利率的不规则变化和其他不可控因素，因此也根本计算不出来具体数额，但是区块链技术可以完全打破这个限制，只要链上的数据都会保存在云端，它会自动将先前的

金额转换成当下的金额，这样税务部门就可以追回逃税金额。根据税法的有关规定，只要纳税人缴纳税款，期限届满，不用主动申请，根据纳税人在链条上的税务信息就可以直接计算应纳税额。当然，也可以根据税收征管的实际需要，在纳税义务期限届满时，直接进入纳税滞纳金期，预先达到确定的上限后，再进行纳税和滞纳金、扣除。区块链的上述特点正好解决了目前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区块链的不同特点，我们可以看到，地方分权和开放透明度使得电子商务经营者和税务机关获得的交易信息是相同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为了减少纳税义务而修改数据的非法意图是不能实现的，因为它与税务机关处于同一个链条中。智能合同机制极大地提高了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纳税效率和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处理税务事项的效率，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区块链发票”应运而生。可以想象，区块链技术与电子商务的结合指日可待，通过发票记录交易信息的传统税收征管模式将逐渐被取代，“信息控制税收”的新模式将逐渐成为税收征管的新模式。

（三）发挥征税对象积极性，规范市场主体登记

通常，电子商贸经营者均须注册为市场主体。如果要求他们效仿传统的经营者，通过当地的市场监管局，进行登记，同时用登记账号来注册营业执照，在一定程度上会减少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缴费，提高税收效率，增加其隐性成本。考虑到电子商务的特点，即为了简化电子商务和税务登记手续，可以要求各有关部门开展网上合作，组织专业人员，专门为纳税人开展商务和税务登记网络平台，则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强度会大大降低，同时也为电子商务运营商节省了大量的隐性成本，提高了税收效率和成本。只要网上登记平台要求所有纳税人提供真实身份和店铺信息，该信息主要包括纳税人的身份证信息、纳税人的业务、网店的常住地址(用于判断纳税管辖权)。如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再发给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许可证。

此外，还可以考虑宣传方式和宣传主体的选择。如果仍由税务机关的有关人员直接进行宣传，可能会偏离预期效果较大，可以考虑将已进行电子商务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作为主要宣传者，利用多媒体、公益广告、直播等形式向征税对象宣传税收相关法律知识以及商业税务登记个人卖家可以告知注册方式、注册时限和不注册的后果。在宣传内容的设置上，也可以改变过去传播的传统形式，设计一些情景喜剧，让人们观看，让人们感到参与和投入，所以他们更有可能专注于内容本身。对于有意进入电子商务行业的经营者首先必须要求其办理网上营业税登记，取得附有税务登记证号码的电子营业执照，取得网上交易权利。

（四）建立委托代理制度，优化电商税收征管路径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或包庇私有利益等缘故,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会充分提供真实的交易信息,且由于交易操作过程的数字化和信息化,税务机关不能充分掌握电子商务经营者的资金信息。对此,建议引入委托代理制度,进一步增强电子商务的税收征管,来有效减少信息不对称问题。为避免税务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税务征管问题,税务机关可以以委托方的身份,通过授权委托第三方平台来进行代扣代缴税款。而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作为交易的媒介,根据电子交易的特点,交易信息可以追踪到全面掌握电子商务交易的资金流、信息流、物流等信息,具有全面把控交易信息的优势,因此,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可以成为一个良好的税收征管代理机构。

电子商务税务征收需要优化委托代理的过程,比如在委托代理过程中处理可能会出现各种风险或者错误选择,必要时,可以建立一套奖励机制,同时可以直接让第三方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管。在委托代理的情况下,用一种高于契约的形式来形成另一种合约。这样能激励代理机构更加用心的实现代理缴纳服务。而可具体化为,相关部门采用绩效方式,考核代理机构,在实行合约和另外的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证前提下,再制定相应的激励机制,并与委托方签订合约。保证委托方在激励机制的带动下,能够尽心尽力的为税收征管服务。要想实现奖励机制和委托代理规划的目的,最合适的方法是由国家机关出面,直接作为监管平台,发挥国家的统筹协调社会职能,建立一个合作的管理格局。即为消费者提供真实健康的网络消费平台,还可以治理征税环境,保证委托代理机构稳定顺利实行。

(五) 合理利用大数据,加强征税的现代化信息管理

事实上,通过大数据和相应的技术,可以全面清楚的记录所有经营主体的市场经济行为,因电子商务的特点就是,无法完全不留痕迹的进行交易行为,所有的流量、购物、配货、派送、评价等都会在平台或者后台中留下痕迹,审查和查证难度不大。因此,电子商务的特征决定了其容易对信息进行采集和从源头进行相应的管理。首先,用大数据思维,把信息的监督,管理细化到每个步骤。通过技术手段和功能,采集真实明确的数据。其次,对数据进行分析,归纳整理和筛查运用。技术处理后的信息进行税务匹配,从而核查税收的精准度,提高征税效率。

五、结论

我国互联网技术飞速发展,电商经济不断推动着市场经济走向繁荣。但电商经济持续增长的同时,其相应的税收征管问题也越发明显,税收流失也越来越严重。当前我国电子商务税收征管主要面临着几个问题。一是由于相应的规则尚未完善,税制面临考验;

二是征税对象及电商交易平台经营者未能积极主动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导致大量税收流失;三是税务部门的执法手段及对于交易信息的监管未能适用电商发展,无法获取准确的交易信息。

对于以上问题的解决措施,可以参考以下方法。首先要完善法律法规,形成多层次法律体系,以明确行为的纳税主体、纳税地点、税率等,让税务部门进行税收执法时有法可依。其次还要完善网络交易市场监管体系,规范第三方平台责任,通过委托代理机制,避免漏税、逃税行为。最后,税务部门应通过区块链技术,利用大数据,全面掌握电子商务经营者的交易信息,增强税务信息的透明度,便于税收征管。

编辑:黄欣

基金项目 1.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1801221049);2.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202101121057)。

作者简介 张添,女,2000年出生,女,汉族,北京人,北京联合大学在校生,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西里北京联合大学,邮政编码:100020, E-mail:1226067333@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2-7753-0961>。

参考文献

- [1]张剑芸.刷单炒信的经济法规制[J].闽南师范大学学报,2018(03):68-73.
- [2]陈兆誉.互联网经济中炒信行为的规制路径[J].浙江大学学报,2018(06):203-215.
- [3]谢波峰.我国电子商务税收政策与管理的完善[J].税务研究,2018(07):115-119.
- [4]叶青.基于“互联网+税务”背景下的税收信息化研究[J].税收经济研究,2019(01):31-36.
- [5]马文华.改进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政策建议[J].山西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学报,2019(06):7-9.
- [6]冯守东,顾慧武.新时代税收治理理念的形成与发展[J].税务研究,2019(12):29-34.
- [7]解勤华.大数据背景下我国税收征管问题探析[J].财会通讯,2019(35):120-123.
- [8]谭珩.国家治理视角下建设新时代税收现代化的思考[J].中国税务,2020(01):32-34.
- [9]李嫣然.电子商务税收征管的难点与对策[J].商场现代化,2020(02):36-38.
- [10]赵延岭.电子商务中的税收问题及对策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20(05):83-86.
- [11]陈志芳,王艺霖.演化博弈视角下的C2C税收征管问题研究[J].电子商务,2020(06):50-53.
- [12]卢丹阳.浅析《电子商务法》带来的税收挑战及应对措施[J].中外企业家,2020(07):

17-19.

[13]吴雷雨.我国跨境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研究[D].河北大学,2019.

本文引用格式 张添. 电子商务税收征管问题及对策研究[J].社会科学理论与实践, 2021.3(4):60-68, <https://doi.org/10.6914/tpss.030406>

Cite This Article ZHANG Tian. Research 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commerc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J].Theory and Practice of Social Science,2021.3(4):60-68, <https://doi.org/10.6914/tpss.030406>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20 September 2021 Accepted 25 September 2021 Published 31 October 2021

Research 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e-commerc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Zhang Tian

Beijing Union University 1226067333@qq.com, <https://orcid.org/0000-0002-7753-0961>

Abstract The Electronic Commerc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oes not solve all tax problems, and also exposes many difficulties during its implementa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my country's e-commerc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the demarcation of tax objects is blurred, and the tax system is facing severe tests; traditional tax law enforcement is difficult to cope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and law enforcement methods need to be innovative; High; platform operators fail to play a supervisory role, and tax authorities cannot obtain transaction information in a timely manner; e-commerce business process supervision is not in place, and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needs to be improved.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irst, improv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form a multi-level legal system; improve The online trading market supervision system regulate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ird-party platforms, and avoids tax evasion and tax evasion through the agency mechanism. Transparency to facilitate tax collection and management.

Keywords electronic commerce tax supervision tax collection